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黃瑞君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2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4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 (26531116_1123004961_1_ATTACH1. pdf、
26531116_1123004961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重申各服務機關於受理退休（職）公
（政）務人員遺族遺屬金及在職公務人員撫卹金等案件之
遺族範圍確認等作業，遺族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
口名簿替代紙本戶籍謄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
112557616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